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技术援助

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引言

1. 在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的第8/4号决议中，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做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并且欢迎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

2. 在本报告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介绍了自2016年10月17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来，为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最新情况。

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战略方针

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并在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继续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建议的战略方针，以便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活动。特别是，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别代表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申明，“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没有和平”。为此，他们强调必须解决局势不稳、暴力和国家机构遭到削弱的问题，这些问题是有组织犯罪造成的最严重后果。

* CTOC/COP/2018/1。



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 2018-2019 年期间的战略框架为指导，目的是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推广综合方案做法。在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的专题方案总体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是通过以下方案，在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为各国直接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题为“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的全球方案；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能力的全球方案；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集装箱管制方案；打击网络犯罪全球方案；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打击偷运移民全球方案；枪支问题全球方案；加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可卡因路线沿线刑事调查和刑事司法合作全球方案；以及海事犯罪方案。

5.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其在东非、阿拉伯国家、西非、南部非洲、东南欧、阿富汗和周边国家、南亚、东亚和太平洋区域、中美洲和加勒比的综合区域方案开展全球工作。每项方案都反映出与各自区域实体和伙伴国家商定的该区域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是所有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

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许多情况下与其他机构共同为之努力。它还监测各项目标下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以便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关于政策问题的讨论和政策的拟定提供数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其为实现目标所做的努力。最近的例子包括，通过在亚洲和拉丁美洲举行关于制定国家统计系统以监测实现目标所取得的进展的区域讲习班来提供援助，以及支持非洲国家改进关于腐败等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统计数字。

三. 拓展和管理有组织犯罪知识库，并提供立法援助

7. 《有组织犯罪公约》有 187 个缔约国，几乎是普遍加入。201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行了两次讲习班，旨在深化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要求的认识，推动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启动加入或批准进程。

8. 尽管《有组织犯罪公约》接近获得普遍加入，但它依然是一项没有被充分利用的文书，原因是许多缔约国依然面临执行方面的挑战。为了促进国别执行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支持缔约方会议工作的全球方案，向来自 60 多个缔约国的专家提供了以《公约》要求为重点的技术援助。此外，为了教育未来的决策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 14 个面向高等教育机构的有组织犯罪问题教学模块。这些模块是在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多哈宣言》全球方案一部分的司法教育倡议下制定的，并针对不同区域进行调整，以涵盖相关的判例、参考书目和其他有用资料。更多的模块正在制定当中，将会涵盖道德操守和廉正、恐怖主义、腐败、贩运人口、偷运移民、枪支问题、网络犯罪和刑事司法等内容。

9. 为继续努力提高各缔约国使其法律框架与《有组织犯罪公约》相协调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拓展和管理立法和行政措施知识库，以打击有组织犯罪。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扩展其称作共享犯罪问题电子资源和法律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该门户网站上的资源现已涵盖 15 个犯罪类别，即：参与有组织犯罪团体、腐败、伪造、贩毒、洗钱、妨碍司法、网络犯罪、海盗行为和海事犯罪、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运文化财产、野生生物犯罪（包括森林和渔业犯罪）、伪造医疗产品、贩运枪支，以及最近新增的恐怖主义。

10. 目前，该门户网站包含六个数据库，每个数据库涵盖不同的专题，分别是：判例法、立法、参考书目、条约、战略和国家主管机构。该门户网站还包含一个立法指南，其中载有关于《公约》的基本要求及立法执行备选方案的信息。

11. 自 2017 年 6 月以来，使用该门户网站最多的 10 个国家从高到低依次是：美利坚合众国、印度、秘鲁、墨西哥、危地马拉、玻利维亚、阿根廷、哥伦比亚、菲律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该门户网站可供警方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等从业人员使用，还可作为政府决策者的监测工具，公众和媒体的提高认识工具，以及研究人员、政策制定者、法律起草者和所有参与制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对策人员的信息工具。此外，该门户网站也正逐渐成为世界各地学术界的教育工具。

12. 该门户网站的所有数据库均可按国家和（或）区域、相关条款和犯罪类型分列搜索，还可以通过选择关键词和跨领域的问题来筛选资源。跨领域的问题包括《公约》中促进有效起诉和判决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国际合作的特别程序和条款，如引渡、司法协助、联合调查和特殊侦查手段。跨领域的问题也可以更加广泛，如预防犯罪或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也可以是专题性问题，如有组织犯罪的性别层面，或电子证据的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收集有关跨领域问题的判例，如对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的联系以及网上犯罪与腐败的联系的判例。

13. 该门户网站还包含一个战略数据库，其中载有与 15 种犯罪类别有关的各类国别政策文件。此外，还有一个条约数据库可供使用，它能显示《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批准情况。鼓励各国通过电子邮件（unodc-sherloc@un.org）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立法、判例法和政策文件。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重新开发和维护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名录。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2 (2016) 号决议，已经扩大了名录范围，使其涵盖在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案件中推动合作，包括分享数字证据的主管部门。截至 2019 年，该名录还将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指定的主管部门，这标志着朝着建立促进信息交流的国际合作一站式服务的方向又迈进了一步。

15.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十八条、《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十六条和《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二十条所载的任务授权为基础，利用该门户网站的技术建立了药物管制资料库。资料库主要包含缔约国为使这三项公约生效而颁布的法律。此外，还包含促进传播药物管制信息的工具，即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相关条款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名录、对公约的评注、以及其他资料来源和出版物的链接。鼓励各国访问数据库网站 <https://drugcontrolrepository.unodc.org>，提交本国最近关于药物管制的法律。

16. 该门户网站所载信息是通过多种方式获得的。首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直接从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获取法律和判例资料，以纳入数据库。此外，还从政府各部委，包括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处获取资料。第二，法律专业学生和法律从业人员等志愿者开展研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法律和判例法资料。第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技术援助活动背景下进行研究。从志愿者处获得的资料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自己的研究收集到的资料随后会向相关常驻代表团核实，之后再上传该门户网站。为确保信息的质量和准确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经常与常驻代表团联系并发出普通照会，请各国核实和验证该门户网站所含的资料。自缔

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来，共发出了四份这种普通照会。

17. 该门户网站所涉地域范围广泛，包括了来自 190 多个国家的资源。截至 2018 年 6 月，该门户网站共载有 2,700 多起案件、7,100 项法律条款，以及将近 800 条书目摘要。该门户网站已成为一种广泛使用的工具，平均每天用户达 650 人，最多时每天有 1,200 名用户。网站使用多种语文；并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版本。

18. 今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想通过一个正在建设中的外部投稿者接口，协助各国专家为该门户网站上的数据库直接提供资料，以加快信息收集，并维护该门户网站上迄今收集到的法律和各项资源。

四. 加强国际司法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完成了重新开发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工作，该指导工具旨在协助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迅速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在许多活动场合中介绍了该工具，包括国际检察官协会第二十二届年会（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15 日，北京）、八国集团里昂—罗马打击犯罪与恐怖主义小组刑事和法律事务分组会议（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洲及太平洋执法网络会议（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首尔）。该工具目前作为开放式资源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获取。

20. 通过其加强会员国预防并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犯罪能力的全球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在刑事事项上的国际合作，并为中央机关提供支助，特别是为以下三个区域司法合作网络提供支助：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应对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检察官和中央主管机关网络，和大湖区司法合作网络。这些网络促进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和（或）主管机关之间的直接联系和业务合作，以及检察官、法官和执法官员之间的信息和良好做法交流。它们还促进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在国际范围内就刑事事项开展合作的能力。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完成了面向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国家联络人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培训师培训方案。这次培训的对象是来自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的 333 名检察官、法官、执法官员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官员。参训人员随后在其国内与同行分享了学到的知识。因此，布基纳法索正式建立了一个中央机关。

22. 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继续与其他方案和网络合作，以增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调查和起诉不同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与尼日尔政府、“加强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可卡因路线沿线刑事调查和刑事司法合作”项目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偷运移民全球方案合作，在尼亚美举行了第六次全体会议。共有 45 名来自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的联络人和专家讨论了打击可卡因贩运和偷运移民的国际合作问题。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与西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在塞内加尔举行了一次联席全体会议。来自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所有国

家以及毛里塔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非经共体法院和西非经共体委员会的超过 40 名官员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的重点是西非经共体次区域内的引渡挑战，以及在扣押、冻结、没收和管理犯罪所得方面遇到的阻碍。2017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全球行动”倡议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关于以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为重点的刑事事项区域合作讲习班。各位专家和来自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的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国家联络人参加了这次讲习班。

23. 应对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中央主管机关和检察官网络与哈萨克斯坦检察长办公室合作，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了第五次全体会议。来自应对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中央主管机关和检察官网络八个成员国的中央机关、检察官和调查员、来自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对应方，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预防和打击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问题。应对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中央主管机关和检察官网络目前正在得到重振。它将发展成为中亚和南高加索地区更具有操作性的司法协助网络，以便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协作，以及对有组织犯罪案件资料和（或）证据的跨界交流。它还将促进相互联系、良好做法的交流和司法协助请求的执行。下一步将是在应对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中央主管机关和检察官网络与其他司法协助网络和该区域外各机构之间建立联系。

24. 大湖区司法合作网络是仿效欧洲司法网、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和类似网络的模式，在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大湖区国际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喀土穆成立的。该网络目前覆盖 12 个国家：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卢旺达、南苏丹、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它希望该区域其他国家加入的邀请将长期有效。

25. 2017 年 10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区域司法合作网络非正式会议。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英联邦联络人网络、欧洲司法网、大湖区司法合作网络、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和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与会者分享了各自的经验，着重强调了加强合作、信息共享和参与彼此活动的益处，并商定建立一个非正式协调机制，以确保各网络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26. 2017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支持执行题为“增强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有效性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8/1 号决议。来自所有各区域中央机关或主管部门的 21 名专家分享了关于中央机关的作用和职责、机构间合作、案件管理、资源和电子证据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五. 加强针对清洗犯罪所得的刑事司法对策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各会员国解决洗钱与严重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联，特别是在各次区域安排了导师，并且都有各自的目标。在巴

尔干和西非，目标是建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综合制度，重点关注金融情报机构的建设和加强工作；在加勒比和中美洲，活动的重点是协助各国禁止偷运大量现金和不记名流通票据；在南部非洲，目标是协助加强资产没收程序；在东南亚，目标是建立有效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程序；在中部非洲，目标是强化中部非洲反洗钱行动小组秘书处；而在太平洋，目标与东南亚相同，即建立有效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程序

28. 约88个国家得到了与执行国际标准相关的有针对性的咨询和培训服务，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并加强资产没收方面的立法。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6.4，即到2030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盜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得到了加强，据报告在2017年，被冻结、没收或保全的资产价值高达7,600多万美元，而2016年这一数字为2,300万美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开展关于加密货币调查的培训课程。课程的重点是发展新的技能，以加强调查人员之间的协作，了解加密货币的概念，并在国际范围内就加密货币案件开展合作。

六. 加强执法合作和机构间协调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区域执法合作，其方式除其他外，包括建立和支持区域中心，如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联合规划机构，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禁毒刑事信息中心及其他区域中心。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等南亚国家合作，建立了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南亚区域情报和协调中心。这些中心为共享刑事情报和协调多边行动提供了可靠、中立和具有操作性的平台。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促进诸如打击毒品犯罪亚太信息和协调中心、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海湾合作委员会禁毒刑事信息中心、国际刑警组织、东南欧执法中心、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以及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等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执法组织之间的合作。这一举措被称为“网络联网”，其目的是建立和加强参与实体之间的合作，从而通过针对有组织犯罪和相关非法资金流动的犯罪情报交流和多边行动协调，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效力。已经致力于制定非正式作业程序，简化这些实体之间的联络。

31. 为加强执法培训机构间的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了被称为“LE 培训网”的平台。“LE 培训网”是执法领域的培训和教育机构交流培训课程、材料、方法、培训人员和最佳做法的平台。为了推广这一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警组织、海关组织、欧警署、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执法培训局、欧洲警察学院，以及世界各地的国家执法教育和培训实体开展合作。目前，该网络涵盖 300 多个机构，侧重于开发其各自的数据库，这些数据库将与在其他举措下已经开发的类似数据库相连。此外，正在考虑建立一个共同的网页，以简化对培训课程或关于各类机构和其他专题信息的搜索。

32. 此外，通过集装箱管制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海关组织继续在那些寻求改善风险管理、供应链安全和在港口和机场实现贸易便利化的国家建立能力，以防止毒品、武器、爆炸物、战略性和两用物品和非法野生生物和森林产品等非法货

物的跨界流动。经过透彻的理论和实践培训课程之后，业务部门也可以接受战略贸易、出口控制和野生生物犯罪等专题的专门培训。

33. 集装箱管制方案目前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非、东非、北非、中东、海湾地区、西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东南亚 48 个国家的海港、陆港和空港开展行动。该方案的相关性和有效性特别是通过缉获结果得到了体现。2017 年共缉获超过 48,220 公斤可卡因、162 公斤海洛因、2,033 公斤大麻、123 公斤精神药物、800 公斤新型精神活性物质、170,002 公斤前体、17 个集装箱的战略物资和 215,816,580 支香烟，以及大量假冒商品、环境产品、酒类、车辆和其他物品。

34. 集装箱管制方案的核心要素是建立港口管制部门，理想的情况是，这些部门由若干执法机构组成，以促进机构间合作。积极鼓励为提高认识的会议提供便利，从而与私营部门等其他相关行为体开展合作。

七. 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方面的技术援助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目前，《贩运人口议定书》有 173 个缔约方，《偷运移民议定书》有 146 个缔约方。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从业人员编制了关于制定标准的专门材料，包括出版物：《关于贩运人口案件中证据问题的案例摘要》（2017 年）和《记者打击贩运人口工具包》（2017 年），以及一份题为《偷运移民议定书》（2017 年）中“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概念的议题文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启动了公共数据库：贩运人口问题知识门户网站（2016 年）和偷运移民问题知识门户网站（2017 年）。这两个门户网站都包含判例法、立法和参考书目资源，旨在促进分享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知识。2016 年，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负责协调的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合作小组公布了《制定和评价打击贩运行为的方案的指导工具：利用积累的知识应对贩运人口问题》。这是联合国系统内的首个此类指导工具。合作小组还发表了关于对贩运受害者的有效补救和评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文件（2016 年），并公布了关于在人道主义危机期间解决贩运问题、贩运人口行为的性别层面，以及贩运人口与难民身份的简报。从业人员越来越认识到，包括在国家司法程序中，这类材料都是有用的。例如，在 2007 年南非的一项法院判决中就是如此。²

37. 根据特定国家和区域方案，实施了各种活动以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并为各会员国提供指导和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在收到世界各地会员国的请求之后，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和移民偷运全球方案下开展了各项活动，以作为上述努力的补充，这些活动包括提供立法援助、刑事司法对策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专门知识；数据收集和研究，预防和提高认识；以及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助。在各地区 70 多个国家开展了相关活动，并为 2,000 多名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政府官员举行了培训课程。

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活动详情可参见缔约方会议的文件 CTOC/COP/2018/2 和 CTOC/COP/2018/3。

² 国家诉 Makhosini Mathews Fakudze 案，第 41/942/2016 号案件（载于贩运人口知识门户网站）。

38.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全球行动”举措，在 12 个伙伴国家开展了 100 多项技术援助活动。所涵盖的领域包括立法援助和能力建设。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的活动包括，为促进打击海上偷运移民活动在马耳他举行的地中海区域间讲习班（2017 年）；在印度尼西亚渔业部门举行的打击贩运人口问题试点讲习班（2016 年）；以及与法国和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合作举行的第十次东南欧国家打击贩运协调员会议（2017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的伊比利亚—美洲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专门检察官网络开展的活动（2017 年），并组织了一以贩运和偷运案件中的国际合作为重点的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会议（2017 年）。

40. 按照《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编制第四版《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该报告将于 2018 年底前公布。201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将公布以 2016 年和 2017 年的研究为基础的第一份偷运移民问题全球研究报告。

41. 司法教育倡议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多哈宣言》全球方案的一部分，根据该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制定 14 个面向高等教育机构的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问题教学模块。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在其任务范围内的各项议题的学术研究。

八. 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枪支议定书》目前有 115 个缔约方。³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枪支方案下的工作采用综合性办法，该办法以五个支柱为基础，每个支柱涵盖一个不同的行动领域。这些支柱共同构成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动，以及促进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 的有效框架的基础。

44. 在该方案的第一个支柱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通过提高认识、立法援助和专门工具，制定和加强国家政策和规范性框架，以支持《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并指导布基纳法索和乍得修订和修正国家枪支立法，具体办法是召集法律起草讲习班、进行立法差距分析，以及为起草枪支法案草案提供便利等。有关依据《枪支议定书》执行进口标识要求一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国家主管机关提供了有针对性的立法咨询意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摩洛哥和突尼斯组织了一次关于《枪支议定书》转换为国内法规问题的区域立法统一讲习班，并为海湾合作委员会组织了一次关于非法贩运枪支的国际法律框架和《枪支议定书》的培训讲习班。

45. 为了支持执行安全和预防措施，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办法的第二个

³ 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和支持执行《枪支议定书》活动（包括技术援助）的更多信息，见文件 [CTOC/COP/WG.6/2018/3](#)。

支柱，该办公室继续支持萨赫勒地区的枪支标识和注册工作。到 2018 年 5 月，在布基纳法索、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已有大约 50,000 支枪支获得标识和注册。为加强作为有效追查枪支基础的标识和记录保存做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制定和实施进口枪支标识作业程序的本国工作，并继续支持巴拿马建立综合国家武器登记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支持布基纳法索、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加强缴获枪支储存设施的安保，组织自愿上缴武器运动。后者的结果是，在这项运动的头两个月，就自愿上缴了近 700 支枪支。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了在阿根廷销毁与犯罪有关的 25,000 支非法枪支的活动，并为其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46. 加强会员国对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刑事司法对策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综合枪支办法的第三个支柱。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的重点是，调查和起诉枪支贩运和相关犯罪，侦测陆地边界过境点的枪支贩运情况，以及查明和追踪火器和弹药。来自非洲和巴尔干地区 9 个国家的近 250 名执法从业人员从这些活动中受益。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国际刑警组织和海关组织一道，构想和实施两个同时实施的侦测和打击针对西非及中东和北非国家的非法枪支贩运执法行动的不同阶段。西非行动的结果是缴获了 130 支枪支，其中包括 49 支卡拉什尼科夫型武器和子弹，并且提出了 50 个追查请求。

47. 在第四个支柱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以解决非法贩运枪支及相关问题的跨国影响。为促进建立一个作为交流与合作平台的枪支管制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非正式小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从业人员组织了两次区域会议，来自阿尔及利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尼日尔，以及来自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 6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会议。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为西巴尔干地区的检察官组织了一次区域会议，以查明涉及非法贩运枪支的案件，并提供支持以处理越来越多的经起诉的枪支贩运案件。

48. 在枪支办法的第五个支柱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侧重于基于证据的研究和分析。这项工作与技术援助工作一道，旨在加强对贩运枪支行为及其犯罪背景的情报搜集，并加深对这方面的全面了解。根据缔约方会议关于加强《枪支议定书》实施工作的第 8/3 号决议所载的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各会员国及统计和枪支问题专家的密切合作与磋商下，更新了该办公室 2015 年《枪支问题研究报告》中所采用的方法。修订进程涉及范围广泛，其中包括一次非正式专家组会议、多轮非正式磋商，以及由一个在地域上平衡的小组参与的试点测试阶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行了一系列区域会议，来自非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 54 个会员国参加了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加强对枪支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以便监测非法贩运流动情况，促进开展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在从业人员之间更加有效地交流信息。

九. 贩运文化财产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相关国际组织的协调下，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领域的技术援助。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下，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破坏文化遗产和贩卖文化财产行为的第 2347 (2017) 号决议

中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的一切形式和方面领域发挥核心作用，包括为此促进广泛的执法和司法合作。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与参与协助各国解决文化财产贩运问题的相关国际组织的机构间合作。例如，在 2017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海关组织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合作，支持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47 (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在教科文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伙伴的合作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支持能力建设活动，以推进支持会员国努力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财产的安全理事会第 2199 (2015)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5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关于保护和返还被贩运文化财产的提高认识运动。⁴这样做的方法之一是，参加塞浦路斯和意大利 2018 年 4 月在纽约启动的保护文化遗产之友小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传播各类工具，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其立法和行政措施，以遏制与文化财产有关的犯罪活动。这类工具当中包括旨在促进在涉及这类犯罪活动的案件调查和起诉过程中开展国际合作的工具。⁵

十. 网络犯罪

52. 自 2013 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网络犯罪问题全球方案下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制定针对网络犯罪的有效、高效且长期的政府整体性对策，并加强包括在私营部门的国家和国际交流。该方案的目标是，使对网络犯罪活动、尤其是对儿童的在线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调查、起诉和判决更加高效和有效，同时维护人权，促进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方案以中美洲和东南亚为重点。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来自八个会员国的 800 多位法官、检察官和警官接受了符合国际惯例的网络犯罪调查方法的培训。培训课程涵盖电子证据收集、证据保全、探秘恋童癖者网络的在线渗透，暗网服务器和点对点网络所带来的各种挑战，以及加密货币调查。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和加强执法机构与检查机关在网络犯罪案件上的国际合作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加强东南亚地区的行动和战略伙伴关系，在曼谷举行了一次关于对儿童的在线性虐待的区域会议和培训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促使来自萨尔瓦多的网络犯罪调查员为其他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调查员提供培训，从而加强区域合作和协调。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使更多的人能够访问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儿童性剥削图像和视频数据库。该数据库将在不同法域处理相同案件的工

⁴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文化财产：偷窃过去就是破坏未来”，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about-unodc/campaigns/culturalproperty.html（2018 年 7 月 16 日）。

⁵ 这类工具包括，继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之后制定的《协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实用辅助工具》，以及按照大会第 68/186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旨在便利在《有组织犯罪公约》适用范围内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的联络点名录。

作人员联系在一起。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国际中心共同开展能力建设联合活动，防止和打击东南亚和中亚对儿童的线上性剥削行为，并与欧洲网上犯罪问题培训和教育小组共享培训资料。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多哈宣言》全球方案一部分的司法教育倡议中的打击网络犯罪教育部分完全投入运作，并启动了与奥地利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协会的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翻译并分发了该协会的《网上动物园》，这是一份教儿童如何安全上网的画册。

57. 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了学习资料，让儿童及其照顾者了解网络犯罪、网络欺凌和性诱导等网上犯罪行为的风险。这些资料在萨尔瓦多分发，到 2017 年底，已经分发给超过 22,000 名儿童。

58. 在整个一年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高了世界各地的公众、从业人员和决策者的认识。实现这一结果的方法是积极利用社交媒体，吸引大量关注。超过 18 亿观众观看了网上一段关于网络外交的采访。此外，在 NotPetya 和 Wannacry 等恶意软件爆发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在世界各地的广播和电视上提供了现场直播和录像访谈。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向来自 80 多个国家的超过 200 名议员提供了关于网络犯罪问题的情况通报。

十一. 其他新出现的犯罪

59. 为了防止和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一系列涵盖若干专题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向 20 多个会员国提供支助。这些活动包括，全面支助执法机构、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以加强刑事司法对策；制定和执行反腐败措施，支持进行平行金融调查；以及司法鉴定能力建设。在开展这些活动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借鉴多个工具，特别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问题集团组织公布的《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问题集团组织《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指标框架：本国自我评价框架》；《木材刑侦鉴定最佳做法指南》；以及快速参考指南和打击野生生物犯罪立法起草指南。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拟定各种调查、起诉和防止渔业相关犯罪的文书。这项工作目前正处于试验阶段，它将为其他机构在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方面的工作加以补充。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援助刑事司法系统和建设海事执法能力，支持各国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事犯罪。在印度洋地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海事犯罪方案主持的南方路线合作伙伴关系来增强区域打击贩毒对策，并继续支持印度洋检察官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建设肯尼亚、塞舌尔、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海上执法机构的能力，具体做法是提供培训和设备，如提升海域感知能力的设备、无线电转发台和警察巡逻船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索马里的教养机构提供支助，以维持最低拘留标准，并确保被判定实施海盗行为的囚犯能够享受人道和安全的拘留条件。在索马里，继续在哈尔格萨和加罗韦的监狱提供安保、监狱运行和监狱管理领域的援助。在摩加迪沙，为建造一个安全的法院和监狱设施提供了援助，95%的施工工作已经完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被判定实施海盗行为的囚犯从肯尼亚遣送回索马里，并支持 13 名被定罪的海盗从塞舌尔移交给索马里，使他们在其原籍国服刑。

6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西非和几内亚湾的法律改革，为海盗问题立法的起草提供援助，并为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助举行了在美国赞助的 2018 年 Obangame Express 海军演习基础上对海盗行为的模拟审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海上执法专家与六个西非国家共同加强海军应对海盗行为和海事犯罪的措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利用供欧洲海事安全局和欧洲地球观测方案（哥白尼）提供的卫星图像筹划海上演习，以支持西非海事执法机构部署船只进行海上检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通过其东南亚和太平洋办事处，发起了面向东南亚的一系列海上执法对话，改善在影响该区域的海事犯罪对策方面的合作。其他活动也已开始启动，以支持苏禄-西里伯斯海的三国交界地区针对海盗行为和海事犯罪的海上执法对策。

十二. 结论

62. 普遍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是一个触手可及的目标。然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仍然面临挑战。

6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坚持通过其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为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战略方针，以期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推广综合方案做法。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拓展和管理知识库以及传播信息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各国努力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做工作的核心内容。

6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认识到任何条约或立法的效力完全取决于其执行情况，因此继续就宽泛的专题组合提供一系列广泛的技术援助，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同时注意到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及网络犯罪问题。

66. 通过司法教育倡议，更具体地说是通过制定教学模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重点关注为今后的决策者提供有组织犯罪方面的知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随时准备支持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将这些模块区域化并加以利用，同时将其纳入国家课程。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法和起诉援助的重点是建立有助于分享刑事情报及协调的区域中心和网络，以及这些网络的联网工作。这项工作通常是与其他组织协调与合作完成的。

6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把阻止包括加密货币形式在内的犯罪收益流动作为优先事项。如果放任其扩散而不加管制，这些犯罪收益会被用于资助后续的犯罪活动，奖励过去的犯罪，并诱导未来继续实施罪行。

6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各国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提供的技术援助包含在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多重目标的指标中。不过，正如发展是一个长期进程，打击有组织犯罪也是如此。